

永安市大湖镇新冲安息堂新建工程 “7·16”较大坍塌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7月16日，永安市大湖镇新冲安息堂新建工程在屋面水泥混凝土浇筑作业停歇时，发生屋面部分坍塌事故，造成8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67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省安委会于2021年7月20日对事故进行挂牌督办。三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于2021年7月17日成立了永安市“7·1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9月30日，三明市政府批复同意了《永安市大湖镇新冲安息堂新建工程“7·1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之后，三明市有关部门和永安市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安市大湖镇新冲安息堂新建工程“7·1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认真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举一反三，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9月19日，三明市政府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对象，永安市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大湖镇党委、政府

及有关单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清单，在永安市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实地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市政府批复同意的《事故调查报告》，逐一核查追责落实情况。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王*泉，“涉事项目”包工头。鉴于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7人）

1. 黄*福，“涉事项目”包工头，《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公安局经立案侦查后认为，黄*福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永安市住建局对黄*福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王*清，“涉事项目”现场经理，《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公安局已侦查终结并解除取保候审。三明市住建局已对王*清处以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申请省住建厅撤销其职业资格。

3. 郑*春，福建欣榆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事故调查报告》批

复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公安局已侦查终结并解除取保候审。

4. 蔡*强，福建欣榆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公安局经立案侦查后认为，蔡*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三明市住建局对蔡*强作出 0.247699 万元的行政处罚。

5. 余*弟，福建欣榆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公安局已侦查终结并解除取保候审。

6. 刘*清，违规竞标、非法转包，《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公安局已侦查终结并解除取保候审。永安市住建局对刘*清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7. 刘*涛，违规竞标、非法转包，《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公安局已侦查终结并解除取保候审。永安市住建局对刘*涛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 建议由应急管理、住建、林业部门依法依规查处人员
(5人)**

1. 黄*萍，福建欣榆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议由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1年12月17日，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王*志，福建晨光建筑设计院永安分院制图员，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落实情况：2021年11月15日，永安市住建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对王*志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张*，福建晨光建筑设计院永安分院负责人，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落实情况：2021年11月15日，永安市住建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对张*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的行政处罚。

4. 芦*锋，永安市坑边森林巡防中队中队长，建议由林业部门依法依规进一步查处。

落实情况：2021年12月13日，永安市林业局对芦*锋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5. 谢*林，永林集团森林经营分公司经理助理，建议由林业部门依法依规进一步查处。

落实情况：2021年12月16日，福建省永安永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谢*林进行通报，取消其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对有

关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

中共三明市监察委员会、永安市监察委员会，中共永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永安市大湖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永安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永安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永安市纪委监委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等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对涉及的17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现均已结案。

（五）其他处理建议（4人）

中共永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对其他4名有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

（六）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10家）

1. 福建欣榆建设有限公司。建议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建议由住建部门对该公司依法依规查处，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

落实情况：三明市应急局对福建欣榆建设有限公司作出罚款86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已收缴到位；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将该公司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逐级上报至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三明市住建局对该公司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并限期整改和罚款人民币2.476988万元、吊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行政处罚；永安市住建局已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将其列入“企业黑名单”，并上报住建部。

2. 福建晨光建筑设计院。建议由住建部门对该设计院依法依规查处，并将其纳入住建领域信用惩戒对象。

落实情况：永安市住建局已对福建晨光建筑设计院进行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1 年）。

3. 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议由住建部门对该公司及涉事人员依法依规查处。

落实情况：永安市住建局已对该公司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在福建省住建系统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上对其信用扣分，并实行差异化监管，1 年内列为招标活动重点监管对象。

4. 金盾坑边森林巡防中队、永林集团森林经营分公司。责成永安市林业局对其履职情况做进一步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落实情况：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对金盾坑边森林巡防中队进行全中队提醒谈话、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取消该中队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永林集团公司对森林经营分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5. 大湖镇政府。建议永安市政府对大湖镇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永安市政府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大湖镇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6. 永安市住建局。建议三明市住建局对永安市住建局在三明市范围内做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三明市住建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永安市

住建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7. 永安市林业局，建议三明市林业局对永安市林业局在三明市范围内做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三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12月23日对永安市林业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8. 永安市民政局，建议三明市民政局对永安市民政局在三明市范围内做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三明市民政局已于2021年12月24日对永安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9. 永安市委、市政府，建议其向三明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永安市委、市政府已于2021年12月20日向三明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大湖镇“7·16”坍塌事故深刻检查的报告》。

10. 冲一、冲二、冲三、冲四村委员会。建议永安市大湖镇在辖区内做通报批评。

落实情况：大湖镇委员会、政府已于2021年11月15日对冲一、冲二、冲三、冲四村，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永安市委、市政府

一是高度重视整改。事故发生后，永安市委、市政府迅速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部署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工作。此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各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和住建、林业、民政等相关部门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二是健全责任机制。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市直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下达《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18份，通过强化措施落实，健全考核机制等方式确保各方责任落实到位。三是研判风险隐患。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列出重点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对检查发现的2261处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成立市委巡察办专项巡察组，对全市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巡察，对巡察发现的495个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强化机制创新。推动落实“房长制”，于全省率先挂牌成立房长办公室，设立市、乡镇（街道）村三级“房长”约700名。按照“分级管理、分层处置、分级考核”原则，建立房长操作工作规范、村民建村民管等制度，推进巡查、台账、处置“三个不漏”工作，开发“智慧房长”APP，有效打通农房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五是完善预案修订。修订完善15类应急预案，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举行各类演练120余场次，参加演练5千余人次，有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守住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

（二）大湖镇党委、政府

一是认真研究部署。事故发生后，大湖镇共召开党委会研究

安全工作 20 次，召开房长联席会议研究农村建房工作 47 次，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实施大湖镇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安全检查百日大会战等工作，遏制安全事故发生，2021 年 8 月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强化“两违”整治。从建房审批入手，规范管理，全镇所有新建住房依照程序审批后有序开展建设工作；强化巡查，村级网格巡查员运用“智慧房长”APP 每周至少两次对挂包区域的在建农房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 6 宗违法占地行为，累计拆除存量违法占地 12 宗，面积 12.09 亩。三是强化技能培训。召开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会 15 次，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次。以集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参与应急演练等方式，提升全镇干部、村民群众、企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四是建立工匠名录。对 136 名建筑工匠登记造册，通过建立建筑工匠微信交流群进行建筑工匠日常管理和常态化培训。开展三次建筑工匠业务培训，给参会工匠发放《永安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证书》，提高工匠们建筑施工水平。

（三）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强化市场源头管控。印发《关于办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项目审批手续的若干意见（试行）》（永建〔2021〕107 号），完善限额以下项目审批手续；印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开工条件批后核查制度的通知》（永建文〔2022〕33 号），建立批后核查制度，得到省住建厅肯定；强化警示培训，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均对农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

理进行谈话提醒，组织永安市在建项目各方召开事故专题分析会暨安全教育培训会。二是强化“两违”打击力度。依托“房长制”网格化巡查机制，利用片房长、村房长辖区内巡查，协同永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等部门利用卫片执法检查、土地督察等手段，配合查处农村“两违”建设。2021年来通过房长巡查渠道共制止农村“两违”建设1起，强制拆除燕西街道吉山村两违建筑1处。三是强化建筑工程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全市住建项目监建各方进行警示培训、约谈教育，推进建筑劳务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开展在建项目安全检查，先后查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案件1起、违法分包案件1起、无资质承揽工程案件1起，共处罚金额28余万元。四是强化招投标审查。严格按照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招标备案项目检查工作。2022年以来，在省行政监督平台上的4个项目，共存在7项“红灯”预警信息，涉及3家招标代理机构。永安市住建局对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被约谈企业均提交书面说明并承诺加强企业管理。目前，所有“红灯”预警信息已纠正。

（四）永安市民政局

一是深化行业监督。全面暂停全市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排查全市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殡仪馆、陵园管理所等设施和在建项目的安全隐患，共计排查出安全隐患14处，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编制专项规划。积极争取市财政资金，将全市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列入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目前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布局专项规划（近期建设）

编制工作已完成评审，待手续完善后暂停相关项目可继续建设。
三是严格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监管要求，抓好项目验收及资金监管，杜绝改变项目补助资金用途，做到合法合规。

（五）永安市林业局

一是加大整改力度。制订《永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深刻汲取“7.16”事故教训集中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与林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永林〔2022〕5号），明确巡查管护等4大领域作为整改重点，细化分工任务，落实包案领导、包案责任人。二是摸排占林行为。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占用或临时占用林地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或虽办理了占用手续但超面积、超范围、超批复、超时限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清理整顿、依法查处，并责令补办林地征占使用相关手续。同时，全面排查林地上的施工建设，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要求停工整改。三是健全管护机制。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强化对全体巡防队员巡护出勤、巡护里程、巡查范围、事件上报、管护成效等监督管理，提高巡护管理考核效率与精确率。修订《森林巡（消）防大队管护区涉林违法事件报告制度》，详细报告内容、事项、程序，明确报告责任与考核追究，整改以来发现涉林违法事件17起，均按要求报告。

（六）福建欣榆建设有限公司处理到位

一是积极赔偿。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工作，筹集资金近一千万元用于支付赔偿款、医院治疗费用和行政处罚。二是完善制度。制定和修订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整理了企业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三是严格管理。认真执行建设行业规范标准，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对新承接的业务工程，均遵循开工流程，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后方开工建设，同时加强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管理。四是强化演练。成立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七）福建晨光建筑设计院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在各分院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严格审查各项目是否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汲取“7·16”较大坍塌事故教训，重新修订了质量管理手册，完善设计项目资料归档工作。二是强化技术交底。各在建项目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涉及危大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的设计项目在设计文件中着重注明。三是提高法治观念。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把安全教育和事故教训紧密结合，增强了员工依法依规设计的意识。

（八）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是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员工学习《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对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了解和掌握运用，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业务操作水平，规范从业行为。二是加强审核力度。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个程序和环节的规定，认真审查建设单位的项目批准文件、招标评标、中标等各环节的材料、手续，规范招标行为。

四、工作成效和亮点

永安市汲取“7·16”较大坍塌事故教训，率先在全省建立并推广“房长制”，通过建立“三图二库一述职”房长操作规范、“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等协调机制，开发建设“智慧房长”APP，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逐步形成了有制度文件、有任务清单、有督查考评的房长制“1+N”制度机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农房建设管理水平。“房长制”得到住建部领导和省住建厅的认可。2022年9月14日，三明市城市建设品质提升推进会暨崇尚集约建房及“房长制”现场会在永安市召开。“7·16”较大坍塌事故发生后，永安市农村建房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关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永安市住建局对刘*清、刘*涛作出罚款人民币各3万元，目前尚未执行到位。二是永安市全市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布局专项规划编制程序多、时间长，尚未全面完成。

（二）关于进一步整改的建议

一是永安市住建局对刘*清、刘*涛作出的行政处罚，要加强跟踪督促，加大执行力度，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尽快追缴到位。二是永安市政府要抓紧对民政部门组织编制的全市布局专

项规划进行批复，进一步规范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工作。

六、评估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永安市“7·16”较大坍塌事故中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按要求基本处理到位；永安市委、市政府及大湖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尤其是针对农村建房市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在三明市率先建立“房长制”规范农村建房行为，提高了农村建房管理水平。今年以来，永安市安全生产形势向好，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降幅明显，未发生较大事故。

请永安市人民政府对评估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跟踪，并将复查结果于2022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送三明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联系电话：8251186）。

永安市大湖镇新冲安息堂新建工程“7·16”

较大坍塌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2年10月14日

三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